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860

承辦人：高同儀

電話：02-82366853

E-Mail：kaot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資一字第1084844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操作說明

主旨：為落實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資訊安全管理，請辦理貴機關本系統使用者帳號清查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本系統資訊安全管理，請辦理貴機關本系統使用者帳號清查作業，若存在已非機關辦理銓審作業之權責人員（包含已調、離（退）職人員），請立即進行帳號刪除作業，以確保本系統現行使用帳號皆為合法授權人員。
- 二、為清查上開本系統使用者之合法性，請以機關(GCA)或組織(XCA)憑證登入本系統後，進入「自然人憑證授權作業」功能，即可進行本系統使用者帳號清查作業，相關系統功能操作如附件(如有操作上之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客服人員，電話：02-82366544郭先生)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